

证券代码：875058

证券简称：博涛智能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江苏博涛智能热工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 (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已于 2026 年 3 月 4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江苏博涛智能热工股份有限公司 总经理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江苏博涛智能热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理人员的行为，确保经理人员忠实履行职责，勤勉高效地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的相关业务规则及《江苏博涛智能热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制订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规定了公司总经理的责任、总经理及副总经理的职权及分工、总经理办公会等内容。

第三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副总经理若干名，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本细则所称经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

公司财务负责人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其责任、职权等适用本细则的相关规定。

第四条 《公司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样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二章 经理人员的职权

第五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订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八）《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非由公司股东会及董事会审议决策的事项，由总经理负责决策。公司的日常经营事项由总经理决策。

第六条 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工作，对总经理负责，主要职权为：

（一）副总经理受总经理委托，协助总经理分管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对

总经理负责，并在副总经理职责范围内签发有关业务文件；

（二）总经理因故不能履行职务时，由董事会授权一名副总经理代行总经理职权。

第七条 总经理及副总经理应当严格执行董事会相关决议，不得擅自变更、拒绝或消极执行董事会决议。如情况发生变化，可能对决议执行的进度或结果产生严重影响的，应及时向董事会报告。

第三章 经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任免程序

第八条 《公司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离职管理制度，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九条 公司经理人员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忠实和勤勉义务。

第十条 经理人员在自身利益与公司 and 股东的利益相冲突时，应当以公司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并保证：

（一）在其职责范围内行使权利，不得越权；

（二）公司的经营行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经营活动不超越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三）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经理人员近亲属，经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经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本项规定；

（四）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五）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或者从事损害本公司利益的活动；

（六）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七) 不得挪用资金或者将公司的资金借贷给他人；

(八) 未经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九) 未经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

(十) 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十一) 不得将公司资产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储存；

(十二)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十三)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四)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经理人员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公司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副总经理由总经理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十二条 公司总经理的解聘，必须由董事会作出决议，并由董事长向总经理本人提出解聘的理由。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书面辞职。

第十三条 总经理、副总经理每届任期3年，连聘可以连任。

第四章 报告制度

第十四条 总经理应定期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报告工作，并自觉接受董事会的监督、检查。

第十五条 经理人员及其配偶、子女持有本公司或公司关联企业的股份（股权）时，应将持有情况及此后的变动情况，如实向董事会申报。

第十六条 经理人员遇有下列情形之一时，不论董事会是否应当知道，该经理人员均有责任在第一时间向董事会直接报告：

- （一）涉及刑事诉讼时；
- （二）成为到期债务未能清偿的民事诉讼被告时；
- （三）被行政监察部门或纪律检查机关立案调查时；
- （四）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时；
- （五）其他可能给公司的经营及发展带来重大影响的事项。

第五章 总经理办公会

第十七条 总经理根据公司经营需要主持召开总经理办公会，研究决定公司生产、经营、管理中的重大问题。

第十八条 总经理办公会由总经理主持，总经理因故不能主持会议时，可指定一名副总经理主持会议。

参加总经理办公会人员：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部门负责人根据总经理办公会议题及讨论情况，可列席会议，也可通知有关人员列席会议。

第十九条 总经理办公会议临时会议根据需要由总经理决定召开。

第二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时，应立即召开总经理办公会会议：

- （一）董事长提出时；
- （二）总经理认为必要时；
- （三）有重要经营事项必须立即决定时；
- （四）有其他突发性事件发生时。

第二十一条 总经理办公会由总经理办公室指派专人做好会议记录。对总经理办公会研究的重大问题，如有必要，应做出会议纪要，由总经理签发后执行。

第六章 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

第二十二条 总经理的绩效评价由董事会负责组织，并制定相关的绩效考核方案。

第二十三条 总经理的薪酬应同公司绩效和个人业绩相联系，并参照绩效考核指标进行发放。

第二十四条 总经理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因工作失职，致使公司遭受损失，应根据情节给予经济处罚或行政处分，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细则未尽之处或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不一致之处，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本细则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并自公司完成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江苏博涛智能热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5日